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十五运会赛艇、皮划艇（静水）和残特奥会赛艇、皮划艇项目竞赛器材购置项目

委托单位：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水上运动业余体育学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甲方: 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水上运动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双方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十五运会赛艇、皮划艇(静水)和残特奥会赛艇、皮划艇项目竞赛器材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项目的采购代理,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商业惯例。
-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 分工协作, 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 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 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 十五运会赛艇、皮划艇(静水)和残特奥会赛艇、皮划艇项目竞赛器材购置项目
- 2.2 项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甄选 1 名中标供应商为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水上运动业余体育学校)提供十五运会赛艇、皮划艇(静水)和残特奥会赛艇、皮划艇项目竞赛器材。
- 2.4 委托金额: 人民币 3590459 元, 实际金额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2.5 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 2.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 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 确定采购代理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来源的相关证明文件。
-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 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并不限于采购标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和/

或业绩要求、设备清单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工艺流程、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

-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汇总稿。
-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7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3.7 参与监督开标、评审工作;需要时,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技术问题。审定评审结果。
- 3.8 根据成交结果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招标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 4.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作出修改。
- 4.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 4.6 负责组织开标,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4.7 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审工作;需要时,负责澄清评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标报告并将评标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 4.8 需要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负责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的有效期。
- 4.9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标结果,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4.10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4.11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 4.12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采购成功、完成采购,乙方应对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及结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评标组织、质疑投诉处理等环节。因乙方自身过错(如文件编制错误、程序瑕疵、违规操作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乙方过错导致采购失败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4.13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4.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署名权）归甲方享有。

前款所称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工作成果，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该工作成果。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本项目按服务类招标计算。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计算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乙方应确保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垫付款项（如专家劳务、交通、住宿等），亦不承担任何补充支付或连带支付责任。如中标供应商未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或追索该费用，也不得向甲方收取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服务费、加班费、差旅费等。

5.2 根据粤财采购〔2017〕1号通知要求，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异地专家（如有）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先委托乙方垫付，后由中标供应商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用（见5.1）。

5.3 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代理报酬。代理报酬以委托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收费标准按5.1条约定收取。本合同规定的代理报酬不包括处理招标阶段的诉讼所需的费用。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6.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迟延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2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所有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 8.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8.3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8.4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广州市水上运动业余体育学校）（加盖公章）

乙方：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0-84049772

联系电话：020-38083016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3 号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三育路 23 号第 2 栋
春晖楼六楼 2611, 2612 室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R

11

11